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嘉林資本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	指	賜譽與高銀金融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訂立之租約，租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	指	賜譽與高銀金融地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訂立之租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三年，並具有續租權，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指	由賜譽持有位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之商用物業
「高銀金融地產」	指	高銀金融地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6%
「物業」	指 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26樓及27樓之部分地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賜譽」	指 賜譽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執行董事：

潘蘇通先生，JP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偉樑先生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賜譽與高銀金融地產就租用物業訂立之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賜譽(作為業主)與高銀金融地產(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據此，賜譽同意將物業出租予高銀金融地產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續租權，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賜譽(作為業主)與高銀金融地產(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據此，賜譽同意將物業出租予高銀金融地產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續租權可於租期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業主	:	賜譽
租戶	:	高銀金融地產
物業	: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26樓及27樓之部分地方
總樓面面積	:	約104,170平方呎
租期	:	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續租權可於租期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受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首三年之每月租金	:	每月4,165,14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
管理費及空調費	:	每月609,394.50港元(或相當於每平方呎約5.85港元) (可於租期內不時修訂)
差餉	:	每季度624,771.00港元(視乎政府評估)
其他條款及條件	:	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按月支付；差餉則按季度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期限內，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物業產生之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款項將由高銀金融地產承擔。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高銀金融地產具有續組權，可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到期前不多於七個月惟不少於六個月內送達書面通知以續訂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的月租乃經參考九龍東區甲級商業大廈近期租賃交易的市場費率後釐定，有關租金不遜於平均市場費率。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獨立管理代理的建議，經參考九龍東區其他甲級商業大廈近期市場管理及空調費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收取的每平方呎管理費及空調費與向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獨立第三方租戶收取的費用相同。應付差餉乃參考政府發佈的最新差餉徵收率及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後釐定。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的主要條款，包括月租、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年度上限	34,964,000	52,238,000	52,238,000	17,413,000
過往交易金額	34,443,508	51,460,973	51,570,369	17,299,518

####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41,990,000	62,985,000	62,985,000	20,995,000

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i)賜譽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所列明應收之估計月租、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及(ii)租期內九龍東區商用物業之整體租賃市場而釐定。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業務。

租戶高銀金融地產為一間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主賜譽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為一幢樓高27層之甲級寫字樓大廈。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終止，並具有兩次續租權，每次續期三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到期後，高銀金融地產行使續租權，以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方式續訂物業租約。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以收取租金。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將讓本集團繼續有效地運用其物業，維持穩定佔用率及確保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金及其他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方會提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賜譽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金融地產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銀金融地產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4,953,884,634股股份的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86%）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二零一九年辦

---

## 董事會函件

---

公室物業租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方面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20頁的其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所述的其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GBS, JP*)

黃偉樑

鄧耀榮

高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賜譽（作為業主）與高銀金融地產（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據此，賜譽同意將物業出租予高銀金融地產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下列意見：(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公平合理；(i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是否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ii)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ii)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iv)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由於上述委聘屬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在妥為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之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以外，概不就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賜譽、高銀金融地產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對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背景及原因

##### **貴公司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營業額	604,030	793,342	(23.86)
— 物業	166,578	84,639	96.81
— 酒品及酒品相關	298,575	548,028	(45.52)
— 保理	138,877	160,675	(13.57)
年內溢利	6,368,204	1,771,559	259.47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4,0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23.86%。茲提述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有關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酒品及相關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下滑，惟被物業租賃業務營業額增加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物業分部之營業額（即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營業額）約為166,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96.81%，為 貴集團的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總營業額貢獻約27.58%。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6,37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59.47%。茲提述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據董事所告知，有關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內出售若干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

### 賜譽(業主)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賜譽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賜譽持有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 高銀金融地產(租戶)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高銀金融地產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貿易。

### 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為一幢位於九龍灣樓高27層之甲級寫字樓大廈。由 貴集團持作租賃投資。



按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終止，並具有兩次續租權，每次續期三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到期後，高銀金融地產行使續租權，以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方式續訂物業租約。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將讓 貴集團繼續有效地運用其物業，維持穩定佔用率及確保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將為物業分部( 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帶來貢獻；及(ii)上述訂立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業主：	賜譽
租戶：	高銀金融地產
物業：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26樓及27樓之部分地方(即物業)
總樓面面積：	約104,170平方呎
租期：	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續租權可於租期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受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用途：	辦公室物業
三年之每月租金：	每月4,165,14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
管理費及空調費：	每月609,394.50港元(或相當於每平方呎約5.85港元)(可於租期內不時修訂)
差餉：	每季度624,771.00港元(視乎政府評估)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按月支付；差餉則按季度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期限內，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物業產生之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款項將由高銀金融地產承擔。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高銀金融地產具有續組權，可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到期前不多於七個月惟不少於六個月內送達書面通知以續訂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為期三年。

### 月租

根據物業每月租金4,165,14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建築面積約104,170平方呎，物業的月租為約每平方呎39.98港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的月租乃經參考九龍東區甲級商業大廈近期租賃交易的市場費率後釐定，有關租金不遜於平均市場費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吾等取得高銀金融國際中心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日期的租賃資料(由賜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資比較租賃」)。吾等注意到(i)有關可資比較租賃涵蓋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低層區域(即4樓至11樓)、中層區域(即12樓至18樓)及高層區域(即20樓至27樓)；及(ii)物業的月租每平方呎約39.98港元高於所有可資比較租賃的每平方呎月租。

此外，吾等於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網站搜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即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日期前一年期間)高銀金融國際中心鄰近辦公室大樓(包括恩浩國際中心、其士商業中心、一號九龍、億京中心、國際交易中心及企業廣場)(「市場可資比較辦公室交易」)的租賃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物業的月租每平方呎約39.98港元高於所有市場可資比較辦公室交易的每平方呎月租。

考慮到上文所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下的月租屬公平合理。

### **管理費及空調費**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獨立管理代理的建議，經參考九龍東區其他甲級商業大廈近期市場管理及空調費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核。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收取的每平方呎管理費及空調費與向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獨立第三方租戶收取的費用相同。

如上文所述，吾等取得可資比較租賃的租賃資料。基於有關資料，吾等發現物業的管理費及空調費每平方呎約5.85港元與可資比較租賃的管理費及空調費相同。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下的管理費及空調費屬公平合理。

### **差餉**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應付差餉乃參考政府發佈的最新差餉徵收率及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 之年度上限	34,964,000 (附註1)	52,238,000	52,238,000	17,413,000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 之過往交易金額	34,443,508 (附註1)	51,460,973	51,570,369	17,299,518 (附註2)
使用率	98.51%	98.51%	98.72%	99.35%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41,990,000 (附註3)	62,985,000	62,985,000	20,995,000 (附註4)

附註：

1. 上限／交易金額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首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2. 上限／交易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即二零一七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最後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3. 上限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首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4. 上限金額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最後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i)賜譽於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所列明應收之估計月租、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及(ii)租期內九龍東區商用物業之整體租賃市場而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公司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得悉， 貴公司釐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租期；(ii)物業的總樓面面積；(iii)月租4,165,140.00港元；(iv)管理費及空調費每平方米5.85港元；(v)差餉每季度624,771.00港元；(vi)物業的額外空調費每月16,000港元；及(vii)誠如董事所告知，涵蓋不可預見情況(如政府差餉增加)之5%緩衝。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不一定仍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故年度上限並不代表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預期產生之費用。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產生之實際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價值須受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條款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訂立；(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總金額超出預期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好倉)	估於最後可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1	239,063,000	4,714,821,634	—	4,953,884,634	70.86%
周曉軍先生	2	—	—	2,000,000	2,000,000	0.03%

####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4,714,821,634股股份包括：

- (a) 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控股」)被視為於4,670,505,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483,291,636股及187,213,998股股份分別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持有。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均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金融地產控股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b) 44,316,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 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好倉)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4,483,291,636	4,483,291,636	64.13%
潘先生	2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953,884,634	4,953,884,634	70.86%

附註：

1.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最終擁有。



2. 包括以下潘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4,714,821,634股股份：

- (i) 合共4,670,505,634股股份中，4,483,291,636股股份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187,213,998股股份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由高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則為高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44,316,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潘先生於何文田的兩個在建住宅物業項目（即常盛街項目及何文田港鐵站項目）擁有控股實益權益。常盛街地盤的打樁及地基工程已經完成，上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而何文田港鐵站項目的打樁及地基工程仍在進行，預期建築工程大約於二零二二年中完成。常盛街項目的預售許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而何文田港鐵站項目的預售許可則尚未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下列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存續的權益：

- (a) 由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協議，其關於通過正式註冊成立之合營實體或由該等合營實體就(其中包括)持有該等地塊而組成及全資擁有之任何特別用途實體協力透過投標向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任何地塊(不論是否連同其上豎立之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物)，並參與發展該等地塊，而最高總金額為200億港元，惟須按拍賣或標書中指定之收購條件及目的進行；
- (b) 由(i)本公司(為賣方)與(ii) Sense Brilliant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為買方)及(iii)潘先生(為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金信出售協議」)，且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其關於出售金信環球有限公司(「金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金信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到期款項及債務的全部金額，初步代價約為64.00億港元；
- (c) 由(i)本公司(為賣方)與(ii) Glamorous Smart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為買方)及(iii)潘先生訂立(為買方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 Region出售協議」)，且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其關於出售Rich Region Holdings Limited(「Rich Region」)已發行股本之60%，以及Rich Region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到期款項及債務的全部金額，初步代價約為60.03億港元；
- (d) 由(i)本公司(為買方)與(ii)潘先生(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Goal Eagle收購協議」)，其關於收購Goal Eagle Limited(「Goal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oal Eagle結欠或應付潘先生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到期款項及債務的全部金額，初步代價約56.08億港元；

- (e)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由Rich Region與Concept Pioneer Limited (為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分別擁有83.5%及16.5%之高銓投資有限公司(「高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項目管理協議，其關於高銀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開發位於九龍何文田九龍內地段11264號北部的地塊(「何文田項目」)，該項目將由高銓進行開發；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FGC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與高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物業發展顧問協議，其關於GFGC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為何文田項目提供物業發展顧問服務；
- (g) Million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 Vibe Holdings Limited及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en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40%之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約21.62億港元；及
- (h) 由Silver Shine Global Limited與Goldin Investment Intermediar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其關於以代價45.98億港元收購Solar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的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倫巧濶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下列文件之副本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一段所述的合約；
- (f) 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
- (g) 本通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賜譽與高銀金融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租約(「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據此賜譽同意將物業出租予高銀金融地產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公章)。」

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